附件 2

湖北省“好房子”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织

竞赛由湖北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湖北省住建厅建设工会、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承办。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省住建厅科技委各专业委员会、省级住建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的申报与选拔，并推荐优秀成果参加竞赛。

二、竞赛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竞赛对象

竞赛对象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以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为重点，包括设计、建造、运维等方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推动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绿色生活、绿色城乡等住建领域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成果类型主要包括:

1.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2. 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施工工法、信息软件。

3. 申报成果须在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系统完成登记。

（二）申报成果要求

1. 申报成果应为在本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项目。

2. 申报成果原则上是近三年内研发或推广应用，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验证，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申报单位条件

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建设开发、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竞赛流程

（一）申报（2025 年 6 月 10 日—8 月 31 日）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愿申报。申报单位从 PC 端登录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网站（http://www.hbabee.cn/），点击湖北省住建项目申报入口专栏，注册后进入“湖北省‘好房子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模块进行申报，填报“竞赛成果基本情况表”，并上传《2025 年湖北省“好房子”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书》（见网站）和有关资料。

（二）形式审查（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申报资料的完整

性，包括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成果评价意见等，符合条件的成果进入初评环节。

（三）初评（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根据申报成果数量和专业类型组建专业评审组，按照参赛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经济社会效益、推进科技进步作用等情况对参赛成果进行评审打分，初评成果排名通过投票产生，其中排名前 70%的成果进入终评环节。

（四）终评（2025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

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组建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评环节的成果进行会议评审，并提出评审等级建议。

1. 初评排名在前 30%的成果参加一等奖和二等奖评审，评审以答辩的形式进行，由创新成果独立完成人或团队第一完成人汇报创新成果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解答评审委员提问。评审委员对创新成果进行专业化评审打分，并通过投票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建议名单。

2. 其他成果参加三等奖评审，评审以资料复核方式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提名三等奖建议。

（五）公示公布（202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5 日）

对获奖成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为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以及成果等级，公示无异议，公布获奖成果名单。

四、奖项设置

（一）成果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推荐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0%，三等奖不超过推荐总数的40%。

（二）组织奖项。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对动员发动广泛深入、组织工作周密扎实、获奖项目量多质优的部门（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单位。

五、有关要求

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省住建厅科技委各专业委员会、省级住建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推荐，广泛动员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评选，组织选拔各类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参加竞赛活动。申报单位要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查实后，将严肃追责。获奖成果将纳入省级科技成果推广目录，择优推荐申报更高层级的科技奖项。

联系人：省住建厅　　田津津 18717108340
省建筑节能协会　杨玉环 18062053668
填报系统负责人　徐　强 02768870419
13297982289
邮　箱：bkc@hbszjt.net.cn